OCT26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17343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两项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然而，为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USCIS延长了提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截止日期。如果USCIS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作出决定，申请人可以在不利决定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提交表格I-290B。1 关于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

1 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回应的灵活性，可访问 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2022年10月25日访问）。

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免除提交截止日期。8 C.F.R. § 103.5(a)(1)。

二、分析

我们于2020年12月22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2 我们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第一项动议，即在我们驳回上诉后超过63天。因此，我们于2021年6月21日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项动议。申请人于2021年8月19日提交了第二项动议。在我们2022年3月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项动议，因为他未能证明我们2021年6月的决定有误。我们进一步解释，即使我们免除其逾期动议，其提交的材料也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表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3

A. 复议动议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即他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全部三个要件。在其陈述中，他重申其工作将通过在全国层面增加流入美国的资金、促进美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及雇用美国工人来使美国经济受益。他还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并叙述了其在菲律宾过去的营销经验和项目。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只要它们与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二项动议相关。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先前提交的证据，并提出有关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资格的主张。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我们在驳回其第二项动议时如何出错。

2 见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TD# 8468042（AAO 2020年12月22日）。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持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监管要求。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证明符合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有能力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3 在2018年10月15日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凭，表明其于2014年3月在菲律宾的[已隐去]获得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虽然他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学校成绩单，但申请人未提供学历评估以证明其文凭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8 C.F.R. § 204.5(k)(3)(i)(B)。此外，记录显示他于2014年3月23日获得上述学士学位。即使申请人提供了学历评估表明其来自[已隐去]的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他也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关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他必须在提交时证明此类经验。见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

申请人还重申其第一项动议是按时发送的，且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他引用了多个法院裁定应免除逾期提交的案件。然而，我们先前的决定解释，即使我们免除第一项重新开案动议的迟延提交，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出新的事实以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满足EB-2分类的监管要求。

申请人在本复议动议中支持的主张未证明我们在维持其未证明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的裁定上有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他未证明我们基于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作出的先前决定有误。此外，本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本动议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因此，他未能推翻我们在此问题上的先前裁定。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有误，也未证明与我们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然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然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